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介國胤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3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5715號），改行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是依上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02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3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玫蒨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5932號

09 被 告 介國胤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介國胤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
16 0巷0號1樓前，基於毀損之犯意，持瑞士刀剪斷王維新於上
17 開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前所裝設之監視器電線，
18 經王維新發覺而報警處理。

19 二、案經王維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維新於警詢中之指訴。

2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告
25 訴人提供之監視器故障提醒訊息畫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鑑驗書各1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
28 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
29 盜未遂，惟查，觀諸現場照片中，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監視器
30 雖經被告剪斷電線，惟被告未進一步將監視器拔取其裝設之
31 位置，亦查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

01 意，難以該罪責相繩之，惟此部分倘成立犯行，與前開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之犯行間具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劉家瑜